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流稽罚〔2025〕2号

当事人：广西太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658252152

住 址：南宁市兴宁区金仑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始华

2024年12月12日，我局收到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书》（平市监案移〔2024〕28号），函中附件称平南县东华镇卫生院涉嫌使用劣药红花的供货商是广西太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并附有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Z2024YPC000554），报告载明：检品名称为红花（批号：20240101）；检验目的：广西药品监督抽检；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景芝禾药业有限公司；被抽样单位：平南县东华镇卫生院；检验项目【含量测定】中的羟基红花黄色素A项0.8%，不符合规定，检验结论：本品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院复验（报告编号：YP2024FY3002），检验项目【含量测定】中的羟基红花黄色素A项0.7%不符合规定；检验结论：本品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上述药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的规定，为劣药。当事人销售劣药红花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月23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采取了现场检查、提取当事人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使该案的违法事实得以查清。本案调查时均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证件，且有当事人在场。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2月20日至5月7日期间，从上游经营企业购进批号20240101的红花共55kg，购进单价***元/kg。2024年7月4日，当事人向上游供货企业退货4.75kg。2024年2月22日至8月23日期间，当事人将上述红花销往平南县东华镇卫生院等单位共50.25Kg，销售单价***-***.**元/kg不等，销售金额合计19624.95元。2025年3月2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召回情况报告，从*****、*****、*****、*****、*****、*****共召回上述红花1.45kg，退回货值金额555.93元。当事人共销售上述红花48.8Kg，违法所得为19069.0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莫始华、***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张。证明当事人为一家合法的单位。

2、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宁检查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

编号：WZ2024YPC000554）、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4FY3002）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红花（批号：20240101）为劣药的事实。

3、首营企业、品种相关资料1份，质量保证协议书1份，生产厂家成品检验报告书1份，《*****随货同行单》《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复印件各3份，《广西太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购进验收入库单》复印件6份、《广西太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出库单》复印件63份，《广西太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批号：20240101）购销明细》《广西太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退出单》《关于中药饮片红花的召回情况报告》《广西太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温湿度数据记录各1份。以上材料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劣药红花的情况及事实。

4、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宁检查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

2025年4月2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药监南分罚告〔2025〕4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购进上述红花时，进货渠道合法，能提供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游供应商、药品生产企业检验合格报告单、销售票据等材料；企业购进的药品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企业对药品的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未违反有关

规定且记录真实有效。到目前为止也没有接到因使用上述批次药品而产生的相关不良反应案例的报告。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应对当事人销售劣药红花的行为予以没收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劣药红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劣药红花（批号：20240101）1.45kg。
- 2、没收违法所得壹万玖仟零陆拾玖元贰分（¥19069.02）。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29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9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